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學生公假申請表

高中 國中

申請公假事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申請公假的學生，除了參加校外比賽、學校所辦的活動或由各處室提出申請之外，其餘不得提出公假的申請。(以上公假均需附證明文件)

※ 填完公假申請表①②步驟後，再經導師及該節任課教師簽名後送出。
 最晚於公假日的前一天完成核章程序，並送到學務處幹事登錄才算完成公假申請。

①公假地點或場所

總務處場地租借 簽章
(校外公假不用)

②承辦處室或活動教師簽章

年級 班級	座號	姓 名	公假日期 (年月日)	公假節次 (第~節~節)	導師簽名	任課教師 簽名			
學務 幹事		生輔 組長		學務 主任		教務 主任		校長	